

# 江苏产权资讯

第 160 期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会员专刊

2016 年 9 月

## 【走进产交所】

- 省产权交易所、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
- 省产权交易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及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
- 金财公司受托管理省人才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1
- 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
- 产权云平台成立大会在广西召开·····2
-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成功为中央参股企业直接融资 3500 万元·····3
- 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溢价近 14 个亿成交·····3
-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开启非国有诉讼资产业务新模式·····4
- 网络报名初显威力 废旧处置大幅溢价·····4
- 6 个工作日变现 8 成一拍成交 重庆机动车司法变价新政大幅提升处置效率·····5
- 首批市直公车网络拍卖全部成交——公车拍卖的“广州模式”·····5
- 山西、深圳共建增资扩股融资平台·····6

## 【会员风采】

中江国际集团设备成套公司南京地铁 5 号线、响水县城东新区两个 PPP 咨询项目顺利落地	6
苏豪控股集团参加南京金洽会溧水发展商机推介会	7
江苏国资金融系“再金所”跻身亿元级互联网金融平台行列	7
汇鸿医药增资医宁公司项目签字仪式顺利举行	8
华泰证券资管子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8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与星月航空签订框架协议	8

## 【新闻速递】

我国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9
3500 亿元国家级基金揭牌 六大投资方向备受关注	10
发改委印发 60 条促民资法典 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破融资难	11
江苏赴“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已达 399 个 累计协议投资额 58.4 亿美元	12

## 【政策法规】

最高院裁判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效力	12
----------------------------	----

## 【公告在线】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21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22

## 【走进产交所】

### 省产权交易所、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南京银行 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月2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徐洪林、南京银行副行长束行农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签约仪式。

徐洪林副巡视员在致辞中指出，双方机构都同样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在金融资产交易、资产处置、资金结算、创投基金、投贷联动、项目对接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

空间。南京银行束行农副行长也表达了与省金交中心合作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以及将南京银行聚集的金融资产交易资源对接省金交中心的合作愿望。

此次签约标志着省产交所、省金交中心与南京银行的业务合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双方将抓紧落实，广泛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全面业务合作。（省产交所）

### 省产权交易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及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省产交所党支部根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计划，于 9 月 13 日组织开展了以促进产交所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廉洁从业队伍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并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全体党员在党支部书记吕宗才同志的带领下，首先前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行知基地的王荷波纪念馆，参观了《王荷波——首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建设历程》、《浦口廉政文化实践》等三个部分专题展览，深入了解和学习了王

荷波同志追求真理，英勇斗争，清正廉洁的革命生涯和革命精神。随后，全体党员又赶赴浦口区永宁街道大埭社区，慰问了共建社区的部分困难群众，为他们送上慰问品、慰问金，送上节日的祝福和温暖。

通过“主题党日”和进社区志愿活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推进省产交所党风廉政建设，激发全体党员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更好地推动省产交所及子公司各项工作的发展。（省产交所）

### 金财公司受托管理省人才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8月25日，受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代管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

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省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才办共同设立,总额为 1.5 亿元,专项用于为列入省辖市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个人或人才企业向江苏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江苏银行每年为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或人才企业安排不低于 15 亿元的新

增配套贷款,以支持人才个人或人才企业科技开发、新产品试制和生产经营业务。

金财公司将认真履行职责,协助省财政厅做好风险补偿资金出资及日常管理各项工作,以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支持人才强省工作目标的实现。(金财公司)

## 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与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 月 18 日,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徐洪林,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江苏信托董事长王树华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签约仪式。

江苏信新是由江苏信托、新华传媒和省文投集团等三家省属国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以互联网金融和创新资产管理为主业。省金交中心与江苏信新将立足各自在交易场所和金融业务领域优势,在互联网直接融资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徐洪林副巡视员表示,本次合作主要是

为了落实党和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更好地服务江苏经济建设。江苏信托王树华董事长认为,省金交中心与江苏信新作为国有企业,在互联网直接融资等领域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应发挥应有的担当,并可经得起时间和市场的检验。

此次签约标志着省金交中心与江苏信新围绕直融计划产品的业务合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精神,从互联网金融着手,为今后多领域、多层次的长期合作打好基础。(省金交中心)

## 产权云平台成立大会在广西召开

8 月 30 日,产权云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召开。产权云公司首批出资的股东单位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海南省产权交易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

心、常州产权交易所等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签署了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宣布国内第一家由多个省市产权交易机构联合组建的统一互联网信息平台正式成立。这标志着分散于全国各地的产权交易机构正以“共享、共用、共建、共治、共赢”的

理念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产权交易行业“四统一”的要求,为实现跨时间、跨区域、跨行业、跨体制的全流程互联网产权交易服务走出了探索性的第一步。

产权云平台公司的成立,符合互联网环境下的产权交易行业供给侧改革发展趋势,符合党的十八大关于鼓励基层群众首创精神、建立和完善现代资本市场体系的政策导向,得到了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

和各级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产权云平台围绕着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开放包容交易主体,打破体制藩篱,集成专业服务,共享交易资源,增强市场流动性和融资功能开展工作。产权云平台始终以开放的心态欢迎国内的产权交易同仁参与系统共建,目标是把产权交易市场打造成为真正的非标准化、统一化的资本市场做出实质努力。(内蒙古产权交易所)

##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成功为中央参股企业直接融资 3500 万元

8月29日,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报价会暨签约仪式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会议厅举行。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每股3.5元的价格认购1000万股,总投资额3500万元。

2015年12月,甘肃产交所接受中核嘉华公司委托公开征集投资人,发布增资扩股预批露公告,并于今年1月26日在2016年首届投融资项目路演会上重点推介。6月8日,正式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网、甘肃产

权公众微信、《甘肃经济日报》发布增资扩股公告。在公告期间,通过投资人数据库平台、众创空间俱乐部等多个投行圈渠道进行精准推介,同时利用今日头条、百度推广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征集意向投资方。经过专业的推介,天星资本等多家投资人对该项目进行了尽调,最终在公告期内,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报名资料并通过交易所齐全性审核,取得投资资格。(甘肃产交所)

## 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溢价近 14 个亿成交

9月1日,“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网络竞价,最终以人民币180960万元成交,比净资产评估价值37582.19万元增值了143377.81万元,实现比挂牌价43960万元增值了137000万元,增值率高达311.62%,刷新了南方产权网络

竞价增值绝对额的记录,是目前南方产权增值最大的一笔交易。

“惠州市恺乐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7月6日开始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了20个工作日的预公告,并于8月2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南方日报》、《上海证券报》、《惠州日报》

等媒体进行了正式公告。在正式公告期间，为更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邮件、电话、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推广，接受多家意向受让方的咨询并积极推介项目。通过平台的公告效应及多方面的积极推广，最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共征集到四家合格意向受让方。

9月1日，四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下，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在长达近7个小时的时间内，经过274轮的竞价，最终以人民币180960万元成交，增值137000万元，增值率达到311.62%。（南方联交中心）

##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开启非国有诉讼资产业务新模式

9月12日，在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地矿1780.3126万股股权拍卖项目”在泰安中院高溢价成交，总起拍价15559.9321万元，成交总价22789.9321万元，溢价7230万元，增值率达46.5%。

该宗上市公司股权项目由宁阳县法院委托，是泰安地区标的额较大的案件，牵涉近400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泰安中院、宁阳县法院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明确委托交易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机构和平台”全流程服务，承担协调组织、在线交易、落

地服务等职能。交易中心迅速组织其他受托拍卖机构分工合作，进行项目梳理与定向推介，成功吸引十余家竞买人参与；积极延伸服务链条，与委托法院、案件各方、上市公司主管单位等深入调研，理顺流程，为竞买人答疑解惑；通过自主开发的“山东法院诉讼资产网”实现场外异地竞价和场内竞价的无缝对接，切实保障该项目的顺利推进。以此项目为开端，交易中心在非国有诉讼业务领域开启了以交易中心为协调组织核心、交易中心全流程服务、各类中介机构合作参与的全新业务模式。（山东产交中心）

## 网络报名初显威力 废旧处置大幅溢价

8月16日，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酸厂部分生产用废旧资产、制酸厂硫磺制酸车间生产用废旧资产项目在西南联交所组织网络竞价。

川化集团于7月15日通过西南联交所挂牌“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酸厂部分生

产用废旧资产、制酸厂硫磺制酸车间生产用废旧资产项目”。公告期间，西南联交所接待意向受让方咨询及看货约80余人，截止公告期满，共征集到5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西南联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报名、登记、资格确认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及保

密，并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此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为 1082.52 万元，经过 51 家意向竞买人共计 69 轮的激烈

报价，历时 40 分 22 秒，最终以 2522.92 万元的价格成交，溢价率高达 133 %。（西南联交所）

## 6 个工作日变现 8 成一拍成交 重庆机动车司法变价新政大幅提升处置效率

为进一步提升机动车司法处置效率，5 月 2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实施《关于民事执行中机动车司法变价的规定（试行）》，改革重庆涉诉机动车司法拍卖工作。新政实行以来，重庆联交所集团变价处置机动车 26 台，成交额 528 万元，成交率 96.3%，其中 8 成一拍成交，机动车平均增值 14.13%，最高增值 69.5%，全市机动车司法处置效率、增值成效明显提升。

根据重庆市高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机动车司法变价的规定（试行）》，重庆人民法院对机动车进行司法变卖时，由具有资质的

机构对机动车进行询价后，对 50 万元以下的机动车，直接委托重庆联交所变卖，变卖公告期三天，以询价价格为保留价，采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与以往的评估拍卖程序相比，机动车司法变价程序具有快捷、简便的优势，将被执行机动车的变现时间缩短至 6 个工作日，且投资人可在公告期任何时间报名参与竞价，而变卖费用仅是成交价的 2%。此举有效压缩了机动车变卖周期，降低了资产变现成本，提高了司法拍卖成效。（重庆联交所）

## 首批市直公车网络拍卖全部成交——公车拍卖的“广州模式”

8 月 26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举行了广州市首场市直公务用车网络拍卖会，99 辆标的车辆全部成交，成交率达 100%，总成交价为 513.23 万元，增值总额 219.95 万元，增值率达 75%。

为了确保本次拍卖顺利进行，广州产权交易所专门开设了“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务用车公开处置频道”，从会员注册、实名认证、项目报名、保证金缴纳、车辆竞价、成交价款结算全流程统一在互联网上完成；同时，

全程利用电子网络化手段组织拍卖，连拍卖师宣读拍卖须知都可网上收看，让市民足不出户通过网络就能竞得心水车辆，大幅提升市民操作的便利性和体验度。更值得一提的是，为更广泛地发动市场，广州产权交易所大胆创新，使用了“交易平台与专业市场联动”、“竞价数据跨系统实时同步”的公车交易合作模式。广州产权交易所联合华南地区知名二手车平台“唯普汽车”，通过系统对接，共享用户通道，充分利用“互联网+”

优势，“唯普汽车”用户可直接在车唯网上参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的竞价。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吸引了近 600 人参与，其中，成交价最高 27.95

万元为车龄 6 年的丰田柯斯达，另一部起拍价为 1300 元的本田雅阁经过 29 轮竞争，最终成交价达 1.68 万元，成为全场增值率最高的车辆。（广州产交所）

## 山西、深圳共建增资扩股融资平台

9 月 9 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太原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总经理王国卿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叶新明共同出席了此次签约仪式。

双方将在企业增资扩股、吸引投资者等

方面展开合作。今后两家机构将全力打造国有资产流转和股权融资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借助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强大的信息平台优势、丰富的投资人资源和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扩大发展引进资金提供又一条有效途径。（山西产交市场）

## 【会员风采】

### 中江国际集团设备成套公司南京地铁 5 号线、响水县城东新区两个 PPP 咨询项目顺利落地

近日，由中江国际集团设备成套公司实施的南京地铁 5 号线、响水县城东新区两个 PPP 咨询项目顺利落地。

南京地铁 5 号线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启动，采用“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南京市发改委和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作为政府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南京地铁集团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方代表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

议，由项目公司负责 5 号线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标，9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示，中标金额 196 万元。

响水县城东新区项目总投资 33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启动，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及“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响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响水县城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和

/或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响水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其对项目在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并获得合理收益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合作

期 13 年，含建设期 3 年。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8 月 4 日发售采购文件，9 月 8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项目成交价：建筑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0.5%；市政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1%，全投资年化综合回报率 8.2%。（中江国际集团）

## 苏豪控股集团参加南京金洽会溧水发展商机推介会

9 月 10 日，南京溧水区在溧水幸庄科技园隆重召开南京金洽会——溧水发展商机推介会，南京市副市长华静出席会议，苏豪控股集团应邀参加推介会，刘平华副书记代表集团参会。

此次会议签约项目 50 个，项目投资总金额超过 360 个亿，签约项目数、投资总金额都将创历届金洽会新高。推介会介绍了溧水区“三城一园”总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溧水将紧紧围绕“南京都市区副城、宁

杭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的总体定位，将溧水具体定位为“枢纽新城、产业新城、康居新城、都市田园”大力发展特色小镇、健康养老、农村电商、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产业，强化溧水在南京都市圈和长三角城市群中的服务功能。

苏豪控股集团目前在溧水区开发了“天逸园”、“天岳城”、“天禧明庭”三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56 万 m<sup>2</sup>。（苏豪控股集团）

## 江苏国资金融系“再金所”跻身亿元级互联网金融平台行列

7 月 28 日 9 点 58 分 28 秒，随着“再金所”平台幸运用户一笔 42 万元的投资交易完成，“再金所”平台自启动贵宾用户尊享体验半年来累计交易额突破 1 亿元大关，成为江苏又一家跻身亿元级行列的网络借贷平台。

“再金所”是大型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江苏再担保”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由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

营管理。再保金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后江苏省首家注册成立的国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截至目前，“再金所”已与江苏省内近 50 户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合作与服务，其中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通过审查，其公司股票即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江苏再担保）

## 汇鸿医药增资医宁公司项目签字仪式顺利举行

汇鸿医药公司增资南京医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签字仪式于 9 月 12 日顺利举行，汇鸿集团蒋金华副总裁，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陆备和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蔡标出席了签字仪式。

医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健康美容、中医养生与母婴护理行业，从“关爱女性”角度出发，主要围绕成年女性群体提供高端医疗健康服务，相关服务可覆盖成年女性的重要

阶段。为加快培育医疗健康产业板块，汇鸿医药在集团相关部门指导下，经过一年半的调研、立项，通过专业审计、评估、法务尽调、财务顾问参与规划设计，对医宁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医宁公司 51% 股权，项目已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这是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并购项目，也是集团试水布局医疗健康板块迈出的第一步。（汇鸿集团）

## 华泰证券资管子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为有效推动资管业务的进一步做大做强，摆脱净资本不足的压力，华泰证券向资管子公司启动净资本补充机制，即对资管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增加担保承诺，以满足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在新标准下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9 月，华泰证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华泰

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华泰证券）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与星月航空签订框架协议

9 月 9 日，2016 南京金洽会空港枢纽经济区专场签约活动在空港经济开发区举行，南京市副市长黄澜出席并讲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总经理张有富出席活动。会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与星月航空签订了框架协议。

此次活动共有 10 个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 269.72 亿元，呈现出投资强度较大、航空产业聚焦、新兴产业突出和港产城融合

发展的特点，凸显了空港经济开发区的主导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其中，星月航空总部项目总投资 90 亿元，主要建设总部基地和机场运营基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将为其基地保障、航班运行保障和用地规划等方面提供支持。预计到 2021 年，该公司机队规模将达 45 架，实现收入累计 139 亿元。（禄口机场）

## 【新闻速递】

### 我国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近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有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意见》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改革措施。

一是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二是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三是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四是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审慎使用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制度，着力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不适当地采取强制措施、随意牵连合法财产和处理涉案财

产不规范等问题。

五是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选择性司法，着力解决司法中罪与非罪界限不清、刑事执法介入一般经济纠纷等问题。

六是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着力解决政府不依法行政、政府失信导致行政公权力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

等问题。

七是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国家补偿制度，着力解决征收征用中公共利益扩大化、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合理等问题。

八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降低维权成本。

九是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法律安排，允许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增加居民投资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十是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有效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新华社）

## 3500 亿元国家级基金揭牌 六大投资方向备受关注

近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至此，由国资委确定的国企改革两大基金——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国企结构调整基金已全部设立。

据悉，基金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0 亿元，其中：中国诚

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 300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亿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资 50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 50 亿元，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亿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出资 50 亿元，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亿元，中国中车

集团公司出资 10 亿元,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亿元。

据了解,该基金将投向六大方向。一是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重大专项任务;二是中央及地方重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国际化经营、实现创新发展项目;三是中央及地方重点国有企

业强强联合、产业链整合、专业化整合和并购重组项目;四是发掘中央及地方重点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和清理退出过程中的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五是与中央企业以及境内外优秀资产管理机构共同设立专注于特定领域的子基金;六是其他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证券日报)

## 发改委印发 60 条促民资法典 借力多层次资本市场破融资难

促进民间投资有哪些典型经验和做法值得推广和借鉴?对此,国家发改委 7 月 28 日印发了《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和做法》,共计 60 条。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后注意到,这些典型经验和做法可以归纳为五类,分别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积极采取措施,努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深化细化政策措施,吸引民间投资进入更多领域;营造公平透明市场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多措并举,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其中,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典型经验和做法之一就是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如广东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至于其他典型经验和做法,更是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如山东省出台文件鼓励民间资本设立民间资本融资管理机构(民间资本

管理公司),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利用民间资本主导设立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直接为民营企业开展融资和资本管理服务;江苏、福建、山东、天津等地探索开展信贷风险补偿,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手段,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江西省搭建质押融资平台,采取股权登记托管和质押融资相结合,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扶持。

在吸引民间投资进入更多领域方面,典型经验和做法包括福建省、广东省等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国防科工等领域,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引导投资+直接投资+投贷联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民间投资参与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证券日报)

## 江苏赴“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已达 399 个 累计协议投资额 58.4 亿美元

目前江苏赴“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已达 399 个，累计协议投资额 58.4 亿美元，其中制造业投资 26.8 亿美元。今年前 6 月投资项目 115 个，同比增长 33.7%，江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元化合作方兴未艾。

2014 年以来，江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 2890.8 亿美元，占全省的 20.8%。赴“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规模显著提升，2015 年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50 个，协议投资额 24.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1 倍和 1.3 倍。

据悉，一系列重大项目正在建设中。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一期项目稳定运营，二期项目有序推进。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入选全国首批 16 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苏州、连云港、南京等地至中亚与欧洲的国际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东方

恒信总投资 10.77 亿美元的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区块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建设取得突破，入园企业已达 100 家，为当地解决 1.3 万人就业。

下一步，江苏将加快推进陇海客运专线徐连段、连淮扬镇、徐宿淮盐等快速铁路建设。扩大现有国际集装箱班列业务，加强对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的市场培育。加快连云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建设，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加快连云港新机场建设、徐州观音机场二期工程扩建进程。推动连云港以建设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国家新医药重要产业基地、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为重点，建成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推动徐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  
(江苏省财政厅)

### 【产权研究】

#### 最高院裁判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效力

从 1991 年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到 2016 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5 年间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诸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了评估、

审批和进场交易这三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

违反这些规定的国有资产交易是否有效，该问题一直广受关注。本文通过对最高人民法

院相关案例的梳理，拟对此问题做一解析。

## 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 1991 年开始，我国陆续发布实施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91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378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3 号令）、《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19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54 号令）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始实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规范和要求（详见文尾附件）。

这些规范性文件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和企业资产转让）的如下三个基本原则：

1. 转让方/增资企业应当对拟转让的标的/增资企业进行评估，转让/增资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 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增资应当经过相关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的批准。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简称“进场交易”）。

## 二、《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实践中上述规定并不总能得到遵守。违

反上述规定，未进行评估、未获得批准或未进场交易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是否有效？我们先来看下《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该法司法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未依法获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效力，取决于该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才生效的合同。若是而又未办理批准手续的，应认定其未生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司法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未进行评估或未进场交易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要求进行评估、要求进场交易的规定的性

质。若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则合同无效；若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则并不必然无效。

什么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但最高院在相关讲话及其印发的指导意见中进行了阐述。

在 2007 年 5 月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院指出，“强制性规定又包括管理性规范和效力性规范。管理性规范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违反此类规范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此类规范旨在管理和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但并不否认该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效力性规定是指法律及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违反该类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范，或者虽未明确规定违反之后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此类规范不仅旨在处罚违反之行为，而且意在否定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

司法解释二实施后，最高院在 2009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也表示：“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法律法规的意旨，权衡相互冲突的权益，诸如权益的种类、交易安全以及其所规制的对象等，综合认定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大部分规定均为部门规章，主要规定中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为法律和行政法规。司法实践中，这些文件关于评估和进场交易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是会被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以下我们通过相关案例来解析。

### 三、案例解析

#### （一）未依法评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是否有效？

关于该问题，最高院裁判观点经历了一个明显的发展变化过程。

在（2008）民申字第 461 号侵权纠纷申请再审案中，最高院认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属于强行性规定，而非任意性规定。原判决根据该规定认定本案所涉房地产转让合同无效正确”。司法解释二实施前，地方各级法院也多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将未经评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认定无效。

司法解释二实施后，最高院在诸多案例中明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系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不能据此认定未经评估的交易合同无效。如最高院（2012）民提字第 29 号代位权纠纷再审案、（2013）民申字第 2119 号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申请再审案（“罗玉香案”）、（2013）民申字第 2036 号项目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山西能源案”）、（2013）民二终字第 33 号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联大集团案”）和（2014）民提字第 216 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罗玉香案中，最高院认为：有关国有资

产评估的强制性规定是效力性的还是管理性的，需要通过综合分析来确定。首先，有关强制性规定约束的应当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规定的责任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承担。如果认定合同无效，则受让人在无义务的情况下也承担了法律后果。其次，有关强制性规定没有对合同行为本身进行规制，没有规定当事人不得就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订立转让合同，更没有规定未经评估、转让合同无效。第三，未经评估而转让国有资产不必然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害。……如果认定有关规定是效力性的，进而一概认定转让合同无效，当事人（包括受让人在资产贬值后）就可能据此恶意抗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就会危及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因此，从法律条文的文义和立法宗旨来看，都应认定关于国有资产转让须经评估的强制性规定是管理性的，而非效力性的。如果出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他人恶意串通，故意压低资产转让价格的情形，则可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为由认定合同无效，这同样能达到保护国有资产的目的。

山西能源案中，最高法院认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 3 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国有资产，避免国有资产因低价转让而流失。但这并不等于在流通领域特别是市场主体间就财产流转发生争议时，要对占有、使用、经营国有资产的民事主体给予特殊保护。

联大集团案中，最高法院认为：虽然《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但该细则属于部门规章，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不能直接否认案涉协议的效力。

当然，近年仍有最高院或高院认定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交易合同无效的个案。如最高院（2013）民申字第 1301 号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纠纷申请再审案及贵州高院（2014）黔高民提字第 7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

## （二）未依法取得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是否有效？

最高院对此问题的裁判观点同样有个发展变化过程。在最高院（2006）民二终字第 70 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院认为案涉国有产权收购合同因未依照当时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而应认定无效。但现在司法实务界的主流观点是未经审批不生效，人民法院应当秉持鼓励交易的原则，寻求程序瑕疵的补救，以成就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在最高院（2007）民二终字第 190 号股权置换纠纷上诉案（“华融公司案”）和（2013）民二终字第 42 号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陈发树案”）中，最高院均持该观点。

华融公司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案涉股权置换协议中关于股权置换的条款应由财政部审批后才生效，而该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尚未办理股权置换的审批手续，故应认定协议中的股权置换条款未生效。由于华融公司请求继续履行报批义务，且该案

存在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可能性，故贵绳集团等应承担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责任。

陈发树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根据 19 号令，国有企业云南红塔转让所持云南白药集团上市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依法属于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才生效的合同。而云南红塔的上级主管机关中烟总公司明确作出不同意本次转让的批复，据此协议已无法经由财政部批准，故应认定为不生效。且因协议已确定无法得到有权机关批准，最高法院判决云南红塔向陈发树返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该案中，虽然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最高法院认为，《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和《合同法解释一》第九条对合同生效的要求，是合同的法定生效条件，属于强制性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予以变更。

对最高法院的上述二审判决，陈发树提出再审申请，要求云南红塔为未能取得审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最高法院审查后认定，云南红塔已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了报批、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只是由于其上级主管机构中烟总公司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协议未生效，云南红塔无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虽然现在主流观点是未审批不生效，但最高法院内部对此似未达成一致意见。2011 年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写的《全国法院再审理典型案例批注》论及此题时表示：“未经审批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鉴于很多现实条件，事后补办的资产评估、交易方式的模拟都无法对当时的

交易条件作出令人满意的补正。对程度要求的放松，将导致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因此，在一、二审程序中处理该类纠纷应当严格要求，不宜将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行为认定为不生效。但基于再审案件的特殊性，再审审理该类纠纷，应当综合考虑原审判决作出之后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地方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基本立场，不宜轻易否定转让行为的效力。”

### （三）未依法在产权交易场所内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是否有效？

违反规定未进场的国有资产交易是否有效，笔者并未检索到最高法院案例。

在（2009）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22 号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巴菲特案”）中，上海高院认定，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制定的 3 号令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根据上海市政府制定实施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市所辖国有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虽非行政法规，但均系依据国务院的授权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实施所制定的细则办法。而且，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场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严格规范的程序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避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因此，这两个文件的上述规定，符合上位法的精神，不违背上位法的具体规定，应当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贯彻实施。由于上海水务公司在接受自来水公司委托转让讼争股

权时，未依照上述规定处置，擅自委托拍卖公司拍卖，并在拍卖后与巴菲特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其行为不具合法性。水务公司依据拍卖结果与巴菲特公司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 年第四期，或可推定当时最高院认同上海高院观点，即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进场交易的规定应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等规定未进场交易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为无效。

上述判决作出的同一月，《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重申了 3 号令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场交易的原则性规定。新近开始实施的 32 号令还把进场交易的范围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扩大到国有企业增资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上述案例的逻辑，违反该等规定未进场交易的企业增资及资产转让行为亦应为无效，但也存在相关法院认为 32 号令仅为部门规章，不能据此认定合同无效的可能性。

#### （四）小结

综上，对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的效力，司法实践存在不同裁判观点。梳理最高院或高院相关案例可见，现主流观点为：未依法评估的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并不必然无效，未依法经审批的国有资产交易合同为未生效合同，而未依法进场交易的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应为无效。

**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主要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归纳**

#### 一、法律

#### 1.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5. 1 实施）

第 47 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 53 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 54 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第 72 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 二、行政法规

####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5. 27 实施，2011. 1. 8 修订）

第 23 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 24 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11. 16 实

施)

第 3 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 三、部门规章

####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7.18 实施)

第 10 条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 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 号令, 2004.2.1 实施)

第 4 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3 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 25 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 26 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 30 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第 32 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 3.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 2007.7.1 实施)

第 9 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股份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 10 条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 14 条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 38 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由国有股东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 40 条 在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中，转让方、上市公司和拟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转让方终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

（二）转让方、上市公司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 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54 号，2009.5.1 实施）

第 12 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

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 30 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 31 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 35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三）其他特殊原因

第 51 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

**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6.24 实施)**

第 7 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 8 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 12 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 13 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第 31 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 34 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 35 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 38 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 45 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 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 46 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 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 48 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作者：朱华芳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熟悉能源、农业、化工、地产和金融等多个

领域的业务运作和法律工作，有十余年的公司法律风险管控和涉外争议解决经验)

## 【公告在线】

###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无锡融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540	无锡	2016.9.27-10.27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76.0338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1.25%)	1382	南京	2016.9.27-10.28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55000	苏州	2016.9.21-11.7
常州市武进区金太阳幼儿园 49%股权	349.53	常州	2016.9.21-11.4
江苏锦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国有股权	900	扬州	2016.9.21-10.25
江苏汇鸿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6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26%)	78.58	南京	2016.9.20-11.3
平凉汇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	6410.55	盐城	2016.9.12-10.27
无锡市北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 222429030 元债权	49587	无锡	2016.9.8-10.11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47%股权	1229.34	无锡	2016.9.5-10.8
苏州品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	5	苏州	2016.8.31-10.18
苏州迈格锐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673.99	苏州	2016.8.30-10.17
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	24000	苏州	2016.8.30-10.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润金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 62.5%国有股权	60	常州	2016.8.29-10.13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26.47%股权	2482.535	苏州	2016.8.26-10.12
江苏金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4280.92	盐城	2016.8.22-10.11
苏州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股权	665.49	苏州	2016.8.16-9.28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	135	常州	2016. 8. 15-9. 26
常州市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常州	2016. 8. 15-9. 26
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0. 8333%国有股权	67. 5	常州	2016. 8. 15-9. 26
苏州瑞丰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37053. 89	苏州	2016. 8. 12-9. 27

###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拥有的部分废旧物资及设备转	9. 5656	南京	2016. 9. 27-10. 13
扬州创恒贸易有限公司多晶硅半成品	285. 67	扬州	2016. 9. 20-10. 21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蓝调休闲广场 13 套住宅	详见公告	苏州	2016. 9. 20-11. 4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18 号钟山美庐 37、38 幢房产(捆绑)	1880	南京	2016. 9. 18-10. 18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的工业房地产(包含土地、房产和地面附着物)	3243	苏州	2016. 9. 13-10. 31
连云港市民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处房产	140	连云港	2016. 9. 13-9. 23

注：因限于篇幅，“公告在线”栏目仅摘要刊登“江苏产权市场网”部分公告内容，详细公告请登录（[www.jscq.com.cn](http://www.jscq.com.cn)）查阅。